

证券代码：873926

证券简称：苏州园林
公司

主办券商：中金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风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5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姜慧萍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姜慧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何萍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何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马建武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马建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保障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权、切实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 6.5 万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目标、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并参考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9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贺凤春、屠伟军、顾益颢、苏州源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

经营目标、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并参考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为：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08,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席时友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为便于业务拓展，公司拟于苏州工业园区设立分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6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6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告编号：2023-06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6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6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6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6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7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承诺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6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姜慧萍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何萍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马建武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 年 12	2023 年第四次临	审议通过

			月 27 日	时股东大会	
--	--	--	--------	-------	--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